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日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莊檢察官就性侵害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嫌犯時，不服陳法官所為准予交保之裁定，因而與法官爭辯過程中，脫口質疑陳法官：「你中午是不是沒吃飯，腦袋不清楚？」，陳法官要求莊檢察官道歉未果，以其為侮辱公務員及侮辱公署罪之現行犯而下令逮捕，驚動院檢高層介入協調，改以函送偵查處理，此事件造成輿論大譁，影響司法公信力至鉅。從而上述情形各員是否涉有違反相關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院檢高層處理是否有所違失，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委員自動調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莊珂惠檢察官就其偵辦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嫌犯時，不服該院陳彥志法官所為准予交保之裁定，因而與法官爭辯過程中，脫口質疑法官：『你中午是不是沒吃飯，腦袋不清楚？』法官要求莊檢察官道歉未果，以其為侮辱公務員及侮辱公署罪之現行犯而下令逮捕，驚動院檢高層介入協調，改以函送偵查處理，此事件造成輿論大譁，影響司法公信力至鉅。從而上述情形各員是否涉有違反相關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院檢高層處理是否有所違失，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案經函請法務部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說明並調取有關卷證資料，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調閱陳彥志法官（下稱陳法官）函送莊珂惠檢察官（下稱莊檢察官）而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全卷（107年度偵字第3230號），嗣陸續詢問本案發生當日在場及後續前往處理之彰化地院王義閔

庭長（下稱王庭長）、許雅涵書記官、顧漢地法警長、楊國隆法警、陳政雄法警、彰化地檢署林漢強襄閱主任檢察官（下稱林襄閱）、本案在庭辯護人林○○律師（下稱林律師）、陳法官、莊檢察官及其等行政長官彰化地院蔡名曜院長（下稱蔡院長）、彰化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下稱黃檢察長），復經被詢問人會後補充書面說明資料到院。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行使職權，除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更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為被害人權益及司法正義據理力爭，回歸法律層面做理性之爭辯，並應尊重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始為正辦。莊珂惠檢察官雖具有正義感之人格特質，然過於情緒化及感情用事，甚而於被告、辯護人及法院相關職員得以共見共聞狀況下，對法官口出情緒性言語，失卻其檢察官之身分及職責，斷傷司法之公信力及尊嚴。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規定，被告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而經法官訊問後，雖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檢察官對於法官所為之裁定有所不服時，應依據同法第403條第1項、第4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抗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1、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2、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被監督之檢察官有上開廢弛職務、侵越權限

或行為不檢之情事，情節重大者，檢察長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法官法第94條至96條定有明文。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更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5條、第10條及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本案發生過程：

1、本院詢據當日在庭辯護人林律師、許雅涵書記官、楊國隆法警、陳政雄法警及調取其等於本案發生後之職務報告書，摘錄如下：

(1) 林律師：

莊檢察官把被告的犯罪事實拆太多案，分成很多案號，但犯罪事實沒有新的，被告在前案有曾被羈押過。莊檢察官正義感很強，107年2月2日於9時開庭至12時結束，於陳法官諭知前，莊檢察官說書記官的筆錄沒有記完整內容，請書記官逐字逐句記載後並寄給她，陳法官不同意莊檢察官的要求，請莊檢察官再補充陳述，書記官再補記筆錄，陳法官最後諭知交保，諭知完後，陳法官還在坐在位子上，沒有站起來。簽完筆錄或正在簽筆錄時候，莊檢察官又在表述自己的見解，莊檢察官表示被告羈押反正可以折抵刑期，陳法官與莊檢察官在交換意見，陳法官即反問「依檢察官的意思，如果可以判6個月以上徒刑的被告，都應該羈押

嗎？」莊檢察官說「是不是中午，法官頭腦不清楚」莊檢察官的聲音是大的，辯護人席都聽得到，莊檢察官側著身說，沒有面向陳法官。陳法官問莊檢察官要不要道歉，莊檢察官堅持不道歉，陳法官說如果不道歉，就要逮捕莊檢察官，陳法官坐在位子上，雙方一來一往有兩次，莊檢察官堅持不道歉，陳法官就叫法警進來逮捕。法警不敢上銬，陳法官很生氣，之後陳法官離庭。陳法官離庭的時間與被告的時間差不多。陳法官諭知完後沒有在報到單上簽名，就先離開上去。隨後，行政庭長先下來瞭解狀況，並有與莊檢察官單獨溝通。其認為其等都沒有退庭，應該是在法官執行職務期間。

(2) 許雅涵書記官：

庭訊結束時間約為中午12時10分。於庭訊結束，並已關閉法庭錄音，筆錄已列印出，並交由辯護人、被告等簽名時，莊檢察官在座位上表示，「不知道是不是快中午了，陳法官的腦筋不清楚」等語，陳法官要求莊檢察官道歉，莊檢察官未道歉，隨後陳法官於法庭上要法警逮捕莊檢察官，莊檢察官說「你逮捕我啊」等語數次，法警未當庭逮捕，後陳法官表示「我說過的話不會收回」，即離開臨時第三法庭，莊檢察官在法庭上以電話聯繫地檢署長官，之後走出法庭。法警均站在法庭外。

(3) 楊國隆法警：

陳法官諭知：「當庭逮捕檢察官。」時，其立刻通報當日勤務帶班之副法警長派員至法庭支援，待被告簽完筆錄，支援人員到庭後，其便將被告帶離法庭提解至候保室等候交保。

(4) 陳政雄法警：

陳法官諭知完成，然蒞庭莊檢察官不滿書記官開庭時未完全記錄莊檢察官之陳述而補行筆錄，此時楊國隆法警於嫌犯之側戒護人犯，而其係在通譯位置負責法庭錄音、文書傳遞以及戒護人犯。中午12點15分左右補行筆錄完畢，書記官列印筆錄後，其將筆錄依序給嫌疑犯、辯護人及莊檢察官簽名，莊檢察官對於陳法官對嫌犯諭知新臺幣(下同)3萬元交保與限制住居的裁定不滿而情緒有些波動，在嫌犯簽名之際，開始有些嘀咕之語，其內容大致為「法官應歷練過地檢署檢察官之經歷，這樣才能聽取被害人之陳述，而非只是被告之陳述，……」等語，最後更於簽名當下說出「不知道是否中午了，法官腦袋不清楚？」此句。此時陳法官不滿地質問莊檢察官所謂「法官腦袋不清楚是什麼意思？是否針對這句話道歉？」當時莊檢察官情緒有點激動但並無道歉之意，而是開始去解釋說這句話之用意與前因後果，於是陳法官下了一道「若不道歉，就逮捕。」的「附帶條件逮捕命令」，然而莊檢察官依舊情緒激動解釋講出這句話的前因後果，但卻仍未道歉。此時其正安撫莊檢察官之激動情緒，希望於情緒和緩後，針對此句道歉。陳法官見莊檢察官只是在解釋卻仍未道歉，於是自己先步出法庭和緩情緒及避免尷尬氣氛。陳法官離庭後，由於開庭筆錄雙方已簽名完畢，其請莊檢察官在臨時法庭門口的沙發先坐一下，並給予一杯白開水和緩情緒，而其他支援法警陸續到場，陳法官最後下了將此事件函送地檢署偵查的命令。

2、本院詢據當日發生爭執之莊檢察官及陳法官，摘錄如下：

- (1) 莊檢察官自承：「……於2月2日開羈押庭時，陳法官不羈押的理由是基於有人權上的顧慮，當時本人簽完名時，陳法官主動攀談並因此開啟討論。過程中本人曾表示『不知道是不是快中午了，所以法官的腦筋不清楚』等語。因為本人不認為有人權上的顧慮，羈押可以折抵自由刑，被告沒有被白關。……本人以為本人與陳法官很熟，所以說出『不知道是不是快中午了，所以法官的腦筋不清楚』等語，因為在庭訊結束，……。」、「【委員】：您說話的音量？【莊檢察官】：大概一般音量，本人要酸陳法官沒有錯，但沒有看著陳法官或指著陳法官說。本人只是要開著小玩笑，沒有要罵陳法官，本人的音量因為法庭擴音效果，法庭上的每個人都聽到。」、「【委員】：拒絕道歉的原因？【莊檢察官】：本人希望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但院方還是希望當場道歉。院方說是附條件逮捕，罪名為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但本人不當言論是在庭訊結束，不是執行職務期間。本人與院方的認知落差很大，大家可以各退一步。本人認為沒有這麼嚴重，本人希望如有道歉必要可日後再道歉，但院方要求當日道歉，否則要以現行犯移送。本人認為如果要本人道歉，應先瞭解事情原委，如果認為是本人錯本人可以道歉，但院方不同意先瞭解原委。本人體會到陳法官不是能開玩笑的人，不能這樣開玩笑。」、「【委員】：對本案有何看法？【莊檢察官】：本人第1次碰到此事，影響本人很大，

但本人不後悔，本人說了不適當、不好笑的玩笑話。……。媒體的報導讓本人無法輕易道歉，會連結到是被告不應被羈押。……。本人無法接受陳法官口頭道歉的想法，陳法官的行為對本人傷害很大，要本人對陳法官道歉，除非陳法官對本人道歉。本人開玩笑是在開完庭後，本人是想說沒有那麼嚴重，不要那麼生氣，但陳法官一直打斷本人的話，本人無法把話完整說完。」

(2) 陳法官表示：「……莊檢察官將同一犯罪事實再次聲羈被告，開庭過程中，檢察官有點在擾亂程序，本人開庭說話的時候，也一直在插話，之後莊檢察官說出『是不是因為中午了，法官頭腦不清楚……』，莊檢察官的言辭已經妨害司法尊嚴及擾亂法庭秩序，檢察官不但不應該跟法官說同樣的話，檢察官也不應該跟當事人說同樣的話。本人要求逮捕時，莊檢察官就把手伸出來，要求法警上銬，本人說逮捕，沒有真的要逮捕莊檢察官的意思，真意是要莊檢察官道歉，後來本人離庭上樓，並請庭長協助要求莊檢察官道歉，本人再次下樓回去後，莊檢察官仍沒有要道歉，本人就沒有要求法警逮捕莊檢察官，改以函送方式……。」

3、陳法官以莊檢察官有侮辱公務員及侮辱公署罪之情事提出告訴，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該署107年度偵字第3230號），摘錄如下：

(1) 證人即於107年度聲羈字第23號聲押案件負責製作筆錄之彰化地院許雅涵書記官證稱：「本來陳法官有叫其把筆錄印出，後來莊檢察官要求敘述部分要記明筆錄，所以當時筆錄未印出就

繼續記，不確定錄音中斷時筆錄印了沒有，但是在筆錄印出後，嫌犯、辯護人在簽名，其正在準備嫌犯後續交保行政程序，莊檢察官有說『很多檢察官之後都會轉為法官，後面又說是不是快中午了，法官的腦筋是不是不清楚』；另錄音時間好像有中斷一次，後來因為有繼續言語上的交談所以再錄音」等語。

(2) 另證人即負責錄音之彰化地院陳政雄法警證稱：「12點多就中斷錄音，因為筆錄要簽名，整個庭訊都結束，其就把錄音關掉，然後其拿筆錄依序給嫌犯、辯護人、莊檢察官簽名；中斷錄音期間，莊檢察官對陳法官諭知內容不滿意，莊檢察官有些碎碎念，說『法官應該從地檢署歷練，才能夠聽到被害人立場，不會只聽嫌犯的』，其拿筆錄給莊檢察官簽名時，莊檢察官講出『不知道是不是中午了，法官腦筋不清楚了』，陳法官聽到此話非常生氣，質問所謂『法官腦筋不清楚了』是什麼意思，是否針對這句話道歉，莊檢察官開始解釋這句話的前因後果，陳法官堅持莊檢察官道歉，但莊檢察官只是在解釋，那時其一直安撫莊檢察官，最後陳法官有下了『不道歉就逮捕』的命令，莊檢察官依舊在解釋為何說這句話的原因，沒有道歉，雙方堅持時，其就把錄音按下去（此後錄音應為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詳下意見三、(二)部分】之逐字譯文內容），陳法官是說『不道歉就逮捕』，因為陳法官沒有說多久後逮捕，其認為陳法官講的是附條件逮捕」等語。

(3) 另訊據被告莊檢察官固坦承有跟告訴人陳法官陳稱：「是否中午了，所以法官頭腦不清楚」

等語，惟否認有何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等犯行，辯稱：「當時是筆錄印出後，嫌犯及辯護人簽完名，換其簽完名，陳法官準備離開，是陳法官主動找其攀談，陳法官說『檢察官我不是不挺你，只是覺得有人權上的顧慮』等語，所以其才回應陳法官，當時是跟陳法官討論問題，主要是跟陳法官解釋嫌犯所面臨刑期並無侵害人權之虞，當時是羈押庭程序後與陳法官討論問題，因為其認為陳法官沒有正面回應問題，其才會說『法官頭腦不清楚』等語，因為其當時是質疑陳法官為何不正面回答問題，所以並無侮辱的話罵陳法官，是用質疑的語氣來問陳法官，並無公然侮辱或侮辱公務員之意」等語。

(三) 本案陳法官已完成強制處分之諭知，並已結束羈押庭之開庭錄音，後來莊檢察官有補充言詞要求記明筆錄，書記官補充完成筆錄且將開庭筆錄印出，所有相關人並完成確認及簽名等情，故檢察官對於法官所為之裁定有所不服時，依法應提起抗告。惟莊檢察官對陳法官諭知內容不滿意，喃喃自語說「法官應該從地檢署歷練，才能夠聽到被害人立場，不會只聽被告片面之詞」，甚而於被告、辯護人及法院相關職員得以共見共聞狀況下，隨後又脫口而出「不知道是不是中午了，法官腦筋不清楚了」等語，顯已逾越法律層面之爭辯，失卻其檢察官之身分及職責，而有擾亂法庭秩序及妨害司法尊嚴。嗣莊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仍認其上開言語僅為玩笑話並拒絕道歉，欠缺勇於認錯及自我反省能力。

(四) 莊檢察官於其公務人員履歷表所附自傳中自評優、缺點：「優點：尚稱獨立、負責、認真。缺點：

固執、人際溝通有待加強。」另其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考核期間：106年5月1日至8月31日)「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富正義感，辦案認真，個人法律見解較獨特。」檢察官職務評定表：(考核期間：106年5月1日至8月31日)「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辦案盡心盡力、結案品質允當，人際溝通上可更尋平允周全。」其個人特立獨行之性格已有蛛絲馬跡可尋。本案發生後，彰化地檢署黃檢察長相關處置作為(107年6月29日面談考核紀錄)，節錄如下：

- 1、本案雖為莊檢察官執行職務過程中，因辦案心切未注意控管情緒所致。但檢察官執行職務，莫不影響人民權益、社會觀感，言行舉止動見觀瞻，不可不慎。無論執法過程接觸民眾，或職務往來接觸法官、警察，對內指揮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與同僚間之溝通協調，均應本於合宜、專業之態度。如本次與法官言語衝突之導因，固基於辦案之正當原因，但引發輿論譁然，反而有害司法中立形象，請莊檢察官應引以為鑑，與署內、外人員應對進退，應注意公務禮儀。
- 2、本面談紀錄，列平時考核紀錄，並陳報監察院。如爾後未能改善，將列入年終職務評定參考。
- 3、莊珂惠檢察官：增加本署困擾，深感抱歉。我希望有機會找陳法官道歉¹以後也會加強控管個人情緒。

(五)綜上，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行使職權，除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更應本於合宜

¹ 107年7月4日彰化地檢署檢察長、襄閱檢察官陪同莊檢察官至彰化地院院長辦公室，就當天(2月2日)不禮貌行為對陳法官道歉。(詳彰化地院107年7月5日該院刑事庭會議紀錄六)

之專業態度為被害人權益及司法正義據理力爭，回歸法律層面做理性之爭辯，並應尊重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始為正辦。莊珂惠檢察官雖具有正義感之人格特質，然過於情緒化及感情用事，甚而於被告、辯護人及法院相關職員得以共見共聞狀況下，對法官口出情緒性言語，失卻其檢察官之身分及職責，斷傷司法之公信力及尊嚴，彰化地檢署檢察長雖於事後為職務監督處分，但平時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二、陳法官以莊檢察官有侮辱公務員及侮辱公署罪之情事提出告訴，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就本案為不起訴處分，顯與目前司法實務之見解歧異，亦無提出堅強之法律見解，因本案告訴人陳法官未聲請再議，乃告確定，惟本案認事用法尚有爭議，允宜檢討改善。

(一)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稱「當場」者係指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場所或現場，但不限於以當面為限，凡在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耳目所可及之處所或範圍內，皆包括之，縱如被告所言其係於步出法庭後，始口出菜鳥法官之詞，然既仍在承審法官耳目所能及之範圍內，並經承審法官聽聞而命法警將其逮捕，自屬「當場」侮辱無疑。按任何人均有不受他人任意侮辱之人格權，且為貫徹公權力之執行，自應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為，縱令對於公務員於執行公務程序有所異議，自應循合法程序尋求救濟，亦不得任意以言詞或行動對於施以侮辱，被告竟以菜鳥法官辱稱，衡之常情，當然含有輕蔑侮辱之意，被告上開言詞及行為，已構成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予侮辱之程度甚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1年度上易字第2225號判決參照)

(二)司法實務上講「頭腦不清楚」或「腦袋不清楚」，以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遭起訴或判刑案件(本案彰化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456號偵查卷宗第33頁)：

-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7957號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6084號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3270號判決，處拘役20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3825號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5686號判決，處罰金3,000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8046號及105年度偵字第2565號起訴。
- 2、法律意見值得參考之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1390號判決（被告為辯護人）：
「……對於刑法第135條、第140條所謂『依法執行職務』與否之判斷，應採取形式之認定標準，如公務員執行職務，在其法令之職務範圍內，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法之處，刑法即應加以保護，人民即有忍受之義務，如認該形式上合法之公務執行，實質上可能對其權利造成不法侵害者，亦應尋求合法途徑救濟，不得自行予以反抗、更不得因此對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擅加侮辱，否則，即該當於刑法第135條或第140條之妨害公務罪。……被告雖辯稱其為上開話語事出有因，並辯解如前，然揆諸前揭說明，縱被告於前案審理時，認法官執行職務、指揮訴訟或進行之訴訟程序有未盡妥適之處，仍得依法律所規定之程序循求救濟，亦非即得以前開侮蔑性之言詞謾罵、詆毀審判長○○○法官、檢察官○○○及法警○○○之方式為之，否則如何維護法庭及在庭執

行職務之公務員之尊嚴。……。」

(三)陳彥志法官以莊檢察官有侮辱公務員及侮辱公署罪之情事提出告訴，嗣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該署107年度偵字第3230號)，相關內容及理由摘錄如下：

- 1、彰化地院函送及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莊檢察官於107年2月2日12時10分許，在彰化地院地下1樓臨時法庭蒞庭聲請羈押吳姓嫌犯時，於告訴人即陳法官諭知嫌犯交保後，竟基於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之犯意，公然(現場有多數人，法警亦可自由進出)在陳法官執行職務時(當時在法庭上簽署相關文件)，對陳法官辱罵「頭腦不清楚」等語。因認被告莊檢察官涉有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及同法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
- 2、按刑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係基於國家意志之貫徹及國家法益保護之觀點，所要保護者應僅限於公務員之合法職務行為，對於非法之職務行為，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苟人民對於公務員之非法職務行為加以反抗，則對於國家權力意志之貫徹並無任何損傷可言，自無所謂可罰性。亦即成立上開犯行，必須符合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且行為人實施「當場侮辱」之構成要件，倘公務員並非執行職務，或雖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但並非依法執行，或超越其職務範圍外之情形下，縱行為人實施當場侮辱之行為，均不致構成上開之犯行，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111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須行為人出於侮辱他人之惡意，以粗鄙之言語、舉動、文字或圖畫侮辱謾罵或為其他輕蔑他人人格之行為；而所謂「侮辱」係指直接對人詈罵、

嘲笑或其他表示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至是否屬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侮辱行為，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慣用之語言、當時所受之刺激、所為之用語、語氣、內容及連接之前後文句統觀之，非得以隻言片語而斷章取義；倘行為人僅係基於一時氣憤所為粗俗不雅或不適當之言語，非意在侮辱，且對他人在社會上人格之評價並未產生減損者，即難遽以公然侮辱罪相繩（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3、被告莊檢察官固坦承有跟告訴人陳法官陳稱「是否中午了，所以法官頭腦不清楚」等語，惟否認有何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等犯行，辯稱：「當時是筆錄印出後，嫌犯及辯護人簽完名，換其簽完名，陳法官準備離開，是陳法官主動找其攀談，陳法官說『檢察官我不是不挺你，只是覺得有人權上的顧慮』等語，所以其才回應法官，當時是跟陳法官討論問題，主要是跟陳法官解釋嫌犯所面臨刑期並無侵害人權之虞，當時是羈押庭程序後與法官討論問題，因為其認為陳法官沒有正面回應問題，其才會說『法官頭腦不清楚』等語，因為其當時是質疑陳法官為何不正面回答問題，所以並無侮辱的話罵陳法官，是用質疑的語氣來問陳法官，並無公然侮辱或侮辱公務員之意」等語。經查：

- (1) 經調閱該案羈押庭（彰化地院107年度聲羈字23號案件）之開庭光碟，錄音總長為1小時5分31秒，並分為2段錄音，中間有中斷錄音，惟中斷原因及時間不明，且2段錄音均未錄到被告莊檢察官向告訴人陳法官陳稱「是否中午了，所

以法官頭腦不清楚」等內容，是上開犯罪事實所指被告莊檢察官所為言詞，應在第1段錄音及第2段錄音間，有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觀之上開錄音第1段第8頁第24行至第8頁第33行，內容略以：【陳法官：法院諭知，本件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稽，足認犯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沒有逃亡之虞，被告坦承全部犯行……】、【莊檢察官：這個部分我可以再補充一下嗎？我們那天我問被告的部分只限於警方移送的卷證，實際上還有很多的資料我們都還沒有辦法問，因為這一部分的犯罪事實沒有辦法就是被害人的身分沒有清查出來……】；第10頁第25行至第11頁第17行，內容略以【陳法官：好，沒諭知完啦，本件被告坦承全部犯行，雖然有些被害人尚未製作筆錄，但本件犯罪時間為103年間至105年間，被告是否羈押，應不會影響檢方查證被害人的資料，又本件被告於103年至105年間之部分犯行，業經法院裁定羈押2次，移審後經法院裁定交保，本次犯罪時間雖然跟之前起訴的犯罪事實不一樣，但犯罪期間相同……】、【莊檢察官：犯罪期間並沒有相同，真的。】、【陳法官：犯罪期間相同，且本件被告係經傳喚也準時至偵查庭接受訊問，並沒有證據及事實顯示被告有逃亡之虞，另被告經裁定交保後，在外也沒有事實或證據顯示其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也沒有證據顯示被告仍有實施同一犯罪，本件無羈押必要，裁定3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於戶籍地，如不服，5日內提出抗告。】、【莊檢察官：是不是可以補

充一下？】、【陳法官：嗯。】、【莊檢察官：請把剛剛檢察官說的內容是不是以庭後補充的方式，製作詳細的筆錄，然後再補送給檢察官。因為剛剛有很多，很長段都沒有打，對不對。】、【陳法官：偵查中的錄音檢方可以調。】、【莊檢察官：不是，我們是說羈押庭的這個筆錄，我們希望可以補充到詳細到……】、【陳法官：但是這份筆錄被告必須要簽名，我們現在就必須要確定筆錄的內容，不然的話事後沒辦法給被告去做確認】、【莊檢察官：但是因為我們只是剛剛檢察官說的都沒記載。】、【陳法官：沒關係，那檢察官有意見，你在抗告的時候再說好了。我們筆錄本來就是逐字不漏的照記了。】、【莊檢察官：但是問題是檢察官講的，一個字都沒有記啊，不是嗎。】、【陳法官：好，就這樣，印出來。】。綜上內容，在上開犯罪事實所指被告莊檢察官所言詞（應在第1段錄音及第2段錄音間）前，陳法官已完成檢察官聲請羈押強制處分之諭知，並已諭請書記官將開庭筆錄印出等情，應堪認定。

- (2) 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佐以證人許雅涵書記官證稱：「是在筆錄印出後，嫌犯、辯護人在簽名，正在準備嫌犯後續交保行政程序，莊檢察官有說『很多檢察官之後都會轉為法官』，後面又說『是不是快中午了，法官的腦筋是不是不清楚』」等語，及證人陳政雄法警證稱：「12點多就中斷錄音，因為筆錄要簽名，『整個庭訊都結束』，其就把錄音關掉，然後其拿筆錄依序給嫌犯、辯護人、莊檢察官簽名；中斷錄音期間，莊檢察官對陳法官諭知內容不滿意，莊檢察官

有些碎碎念，拿筆錄給莊檢察官簽名時，莊檢察官講出『不知道是不是中午了，法官腦筋不清楚了』等語。觀之上開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及證人等證詞內容，與被告莊檢察官辯稱：「當時是筆錄印出後，嫌犯及辯護人簽完名，換其簽完名……，陳法官說『檢察官我不是不挺你，只是覺得有人權上的顧慮』等語，所以其才回應陳法官，當時是與陳法官討論問題，主要是跟陳法官解釋嫌犯所面臨刑期並無侵害人權之虞，當時是『羈押庭程序後』與陳法官討論問題……」等語相符。是在上開犯罪事實所指被告莊檢察官所言詞時，應在告訴人陳法官已完成強制處分之諭知，並已結束羈押庭之開庭錄音，雖後來被告莊檢察官有補充言詞要求記明筆錄，書記官並補充完成筆錄，而彼時業已補充完畢並將開庭筆錄印出，所有相關人並完成確認及簽名等情應堪認定，**故此時羈押庭程序已結束，非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期間**，則被告莊檢察官於羈押庭程序結束後所稱「是不是中午，法官頭腦不清楚」等語，自與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行為人實施「當場侮辱」之構成要件有間，且與法庭尊嚴或國家權力意志之貫徹並無任何損傷可言，自難論以該罪。

- (3) 被告莊檢察官所言詞並無侮辱之意：行為人之陳述中縱有不妥之字眼，仍應以其陳述全句或以行為人當時所處客觀一切情狀，綜合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有無以該字刻意侮辱他人之意，尚難以其陳述之言詞中有不妥或粗鄙之字眼，即謂其有公然侮辱犯意，以合於公然侮辱罪之規

範本旨；被告莊檢察官雖有向告訴人陳法官陳稱上開犯罪事實所指等言詞，然依當時情境，被告莊檢察官與告訴人陳法官雙方確實有針對嫌犯羈押是否有侵害人權？筆錄是否有依被告陳述為記載等問題為討論或爭執，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並有證人等證詞可證，是依被告莊檢察官前後語意綜合觀之，其係欲向告訴人陳法官解釋，在仍無法獲得回應時，情緒較顯氣憤，且係在對嫌犯裁定交保表達不滿，並以質疑方式對告訴人陳法官表達，即審究當時客觀情狀，被告莊檢察官上開不雅言詞，應為其一時脫口之情緒性言語，固欠妥適，造成告訴人陳法官有受辱之感，惟被告莊檢察官除此之外，未有其他具體表明係針對告訴人陳法官加以辱罵之言詞，堪認被告莊檢察官此行為應僅屬其對不滿情事所為主觀感受之表達，應非刻意針對告訴人陳法官所為之辱罵，尚難遽認被告莊檢察官之目的係在貶抑告訴人陳法官之人格或社會地位而有何侮辱告訴人陳法官之犯意，是其主觀上應無侮辱告訴人陳法官之犯意。

4、綜上所述，被告莊檢察官言詞尚難遽認其有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此等用語或已引起告訴人陳法官之不悅，然斟酌當時客觀之情境及雙方先後對話之語意，尚難遽認被告莊檢察官所為符合刑法公然侮辱及侮辱公務員之構成要件，自不能以刑責相加。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莊檢察官有何犯行，應認被告莊檢察官犯罪嫌疑不足。

(四)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63條所定指

揮監督各該署及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之權限，同法第64條復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行使偵查權所關之職務，例如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執行判決等，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在上開規定範圍內，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參照）。陳法官向莊檢察官所屬彰化地檢署，以有侮辱公務員及侮辱公署罪之情事提出告訴，該署應否迴避偵辦或其他相關機制，以昭公信？本院詢據彰化地檢署黃檢察長及林襄閱俱表示：「本案未交由其他地檢署處理，基於該署不會包庇莊檢察官」等語。

(五)惟查，司法實務上講「頭腦不清楚」或「腦袋不清楚」，對一般人而言，皆可以論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本案彰化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456號偵查卷內已蒐集遭起訴或判刑相關案例），尤其對需明辨是非、依法論理之法官而言，更不言可喻。再者，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1年度上易字第2225號判決：「稱『當場』者係指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場所或現場，但不限於以當面為限，凡在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耳目所可及之處所或範圍內，皆包括之，縱如被告所言其係於步出法庭後，始口出菜鳥法官之詞，然既仍在承審法官耳目所能及之範圍內，並經承審法官聽聞而命法警將其逮捕，自屬『當場』侮辱無疑。」等情，即法官一進入法庭（縱未開始朗讀案由）至尚未離開法庭之前，都應視為是法官執行職務，否則於法庭內之相關人等若有類似之脫序行為，均需由法院行政首長

處理，於實務上勢必不可行，且恐有干預審判之嫌，尤其本案係發生於不公開之羈押庭，外界如何得知庭內之狀況及法院行政首長如何處理？再者，法官審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諭知完成後，或因當事人當庭異議或請求，又變更裁定或酌減具保金額之情形，於司法審理實務亦屬常見。本案按不起訴處分書見解，以開庭筆錄印出，所有相關人並完成確認及簽名，羈押庭程序已結束，非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期間，以此而論，縱法官尚未離開法庭，於被告、辯護人及法院相關職員得以共見共聞狀況下，檢察官（甚或法庭內相關人等）即可對法官出言不遜，置法庭尊嚴於何地？殊難想像及令人信服。

(六)綜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就本案為不起訴處分，顯與目前司法實務之見解歧異，亦無提出堅強之法律見解，因本案告訴人陳法官未聲請再議，乃告確定，惟本案認事用法尚有爭議，恐有曲意迴護之嫌，允宜檢討改善。

三、陳彥志法官之所以諭令逮捕莊檢察官，係遭莊檢察官言語激怒，雖屬依法有據，然當時確有些許情緒化，而有不妥，惟其於本院詢問時，勇於自我反省，嗣後顧及院檢和諧而選擇不再對本案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戮力從事審判工作，仍值嘉勉，彰化地院院長亦於事後為職務監督處分，仍促請日後多予以關注及指導。

(一)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得為下列處分：「1、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2、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法官法第20條及第21條定有明文。又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

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且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就審判職務上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應要求其切實依法執行職務，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12條及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彰化地檢署勘驗107年2月2日莊檢察官與陳法官發生爭執當日羈押庭庭訊光碟筆錄，就第2次錄音部分臚列如下：

(前略，自1時3分39秒開始)

莊檢察官：你們說你們法官為職權，逮捕啊，逮捕啊，上手銬啊。

辯護人：法官大人。

莊檢察官：上手銬沒有關係。

陳法官：當庭逮捕，講什麼啊你，尊不尊重法院啊你。

莊檢察官：我都還沒有講完不是嗎？

陳法官：逮捕，逮捕檢察官，當庭逮捕。

莊檢察官：逮捕啊，當庭逮捕上手銬。

陳法官：污辱公務員，我受到污辱我提出告訴，我告訴你。

陳法官：就這樣子啦，……。

莊檢察官：逮捕、逮捕，真的逮捕。

陳法官：逮捕、逮捕，把她逮捕，不用看法官沒關係，把她逮捕。

莊檢察官：逮捕，沒有關係，上手銬也沒有關係。我都說我還在講話過程。

陳法官：我看妳要怎樣去圓，去圓妳這句話啊，法官腦袋不清楚。

莊檢察官：我還沒講完，我不是還在講嗎，我還沒有講完你是為什麼腦袋不清楚不是嗎。

陳法官：你要說出這個事實是不是。

莊檢察官：我都還沒有講完……。

陳法官：腦袋不清楚是一件公然侮辱跟誹謗喔（不清楚）。

莊檢察官：我是說是否因為週五了，所以你腦袋不清楚，我說的是是否？

陳法官：沒關係啦，那就（不清楚）……。

莊檢察官：我OK啊，我沒意見啊。

陳法官：當庭逮捕。

莊檢察官：逮捕啊，上手銬啊。

陳法官：逮捕。

莊檢察官：我可以說，他也不會做，我也沒意見啊，我是說只要我自己覺得……。

陳法官：好了。

莊檢察官：嘿，對。

莊檢察官：沒有啊我就還沒有講完不是嗎，你們的法官啊非要這麼激動嗎，逮捕啊，送至地檢署啊。

（1時5分31秒結束）

- (三)本院詢據陳法官表示：「……莊檢察官的言辭已經妨害司法尊嚴及擾亂法庭秩序，檢察官不但不應該跟法官說同樣的話，檢察官也不應該跟當事人說同樣的話。本人要求逮捕時，莊檢察官就把手伸出來，要求法警上銬，本人說逮捕，沒有真的要逮捕莊檢察官的意思，真意是要莊檢察官道歉，後來本人離庭上樓，並請庭長協助要求莊檢察官道歉，本人再次下樓回去後，莊檢察官仍沒有要道歉，本人就沒有要求法警逮捕莊檢察官，改以函送方式，本人有提告訴，有應訊一次。莊檢察官的問題，本人認為

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再加上媒體報導對院方很不公允，本人想快點讓事件平息，所以本人沒有再議。」、「經過本案有一定的成長，本人未來不會輕易說逮捕，只會要求函送，目的只是希望檢察官道歉。」、「本人有反思未來該如何做可以更有智慧，檢察官的言論已妨害司法形象，本人是不太在乎個人形象。本人希望莊檢察官能公開道歉，現在已退縮到私下道歉也可以，但莊檢察官都沒有做，本人是滿沮喪的。院方的調查報告與本人的意見不符，本人也不知該說什麼。本人以後開庭會更有智慧處理突發狀況。」等語。

(四)彰化地院蔡名曜院長於本案發生後，相關處置作為(該院107年7月5日刑事庭會議紀錄六、院長指示之(六)部分)，節錄如下：

- 1、事發後，院方已有發布新聞稿說明，陳法官當時會有這樣的反應，是因為莊檢察官嗆法官「你中午是不是沒吃飯，腦袋不清楚？」這對法官是很大污辱，但陳法官僅要求莊檢察官道歉，但莊檢察官卻不道歉，而且有自己的說詞，陳法官才會說「若不道歉就依法逮捕」。院方認為法官當時是在執行職務，本於自己的法律確信，而為上開處置，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法官倫理規範，何況人家罵法官腦袋不清楚，法官沒有處理拿著卷宗就走，反而會被認為是不正常的反應。本案因報紙報導而對司法間接產生傷害，所以利用這個機會告訴各位。
- 2、各位庭長、法官日後開庭時，亦有可能發生類似本案當事人失控之情形，也許是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希望各位庭長、法官能謹慎面對所採取之處理措施，不僅須合法、合理、合情，亦請儘

量不要讓媒體因有報導的題材，而致間接損及司法威信。

- 3、檢方認為本案未涉及法庭內法官執行職務，我（蔡院長）不贊同，「怎麼不是執行職務」，法官一進入法庭就是在執行職務，不過，昨天（7月4日）彰化地檢署檢察長、襄閱檢察官陪同莊檢察官到我的辦公室來，就當天不禮貌行為對陳法官道歉，在此也是感謝陳法官為顧及司法而選擇不再對檢察官就本案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因陳法官如聲請再議，倘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駁回再議後，又聲請交付審判，將由該院受理，屆時院方不論准或駁，可能會再給媒體有報導之素材，對整體司法而言，並非好事。陳法官選擇好好辦理審判工作，戮力從公，而決定不再聲明異議，個人感到相當敬佩。

(五)綜上，陳法官之所以諭令逮捕莊檢察官，係遭莊檢察官言語激怒，雖屬依法有據，然當時確有些許情緒化，而有不妥，惟其於本院詢問時，勇於自我反省，嗣後顧及院檢和諧而選擇不再對本案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戮力從事審判工作，仍值嘉勉，彰化地院院長亦於事後為職務監督處分，仍促請日後多予以關注及指導。

- 四、彰化地院與彰化地檢署相關行政人員就本案進行協調處理，係由法院行政系統之法警請求支援為始，而當時法官與檢察官均已離開法庭，法庭庭訊應屬結束，難謂有影響法官審判之獨立性或其他不妥之處。惟就法庭之「開閉」時點之認定，及法官一進入法庭（縱未開始朗讀案由）至尚未離開法庭之前，是否都應視為是法官執行職務中，恐生疑義，允由司法院研議後轉知所屬各級法院遵循辦理。

- (一)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第91條及第94條規定，審判長(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所謂「審判」，指審判期日所進行之一切程序而言，刑事訴訟法第285條至第290條規定之一切訴訟程序，亦即自朗讀案由開始，至辯論終結為止，並非僅限於同法第289條之言詞辯論(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37號刑事判決參照)。
- (二)彰化地院與彰化地檢署行政首長及相關人員就本案協調處理過程：
- 1、彰化地院顧漢地法警長表示：
 - (1)當日值庭法警以無線電呼叫帶班副法警長派人支援，由游副法警長、呂法警及李法警先行前去支援，嗣其快速地到地下1樓臨時法庭支援時，現場有王庭長、莊檢察官、辯護人、游副警長、呂法警、陳法警、李法警等人及婦幼隊一名警官，王庭長與莊檢察官、辯護人坐在庭外沙發上，王庭長瞭解狀況後，就委婉地勸導莊檢察官，但莊檢察官態度仍然堅決，情緒有些激動，王庭長仍有耐心地繼續勸導，約十多分鐘過後，王庭長以手機向蔡院長報告此事。
 - (2)約於中午12點50分許，彰化地檢署林襄閱偕同另外2名主任檢察官及姚法警長到場瞭解狀況。幾分鐘過後，蔡院長亦趕到現場瞭解狀況，與主任檢察官等人坐在沙發上，蔡院長大致瞭解情形後，亦不厭其煩地勸導莊檢察官，希望莊檢察官態度能夠軟化，向陳法官道個歉。

2、彰化地院王庭長表示：

其到現場處理的時候，莊檢察官已離開法庭，本人打分機問陳法官，當下沒有找到，向蔡院長報告後，聯絡到陳法官，請陳法官說明事發經過。本案在庭訊結束後發生，後續如何處理，並向院長報告，院長隨後下樓瞭解狀況。

3、彰化地檢署林襄閱表示：

- (1) 其到現場時，莊檢察官已離開法庭，在沙發區（在臨時法庭外）走來走去，莊檢察官說陳法官不聽她解釋，莊檢察官認為她沒有錯，並想要向媒體說明（其是彰化地檢署發言人），把事情鬧大。其也是第1次遇到法官與檢察官在法庭上爭執；莊檢察官辦案積極，個性衝動，莊檢察官認為對她所說的話認錯，就是對個案認錯，所以不願意認錯。莊檢察官覺得基於院檢和諧，可以向陳法官道歉，但是，就個案立場，她不願意道歉。之後，陳法官下樓，表明不逮捕莊檢察官。
- (2) 莊檢察官的情緒不穩定。檢察長向莊檢察官表明，第一，不移轉莊檢察官偵辦吳姓嫌犯所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尊重莊檢察官在個案的立場，事後莊檢察官決定抗告。第二，尊重陳法官告發莊檢察官的決定。第三，檢察長不干涉莊檢察官是否要向陳法官道歉。
- (3) 莊檢察官說陳法官「你中午是不是沒吃飯，腦袋不清楚？」只是口頭碎念，被陳法官聽到，進而不滿的質問莊檢察官「法官腦袋不清楚是什麼意思？是否針對這句話道歉？」彰化地檢署因此認為雙方爭執不在陳法官執行職務期間。

4、彰化地院蔡名曜院長（及其書面說明）表示：

（1）法警尚未執行逮捕莊檢察官。

其到場處理時，首先向在場之法警長及法警同仁確認是否已執行逮捕莊檢察官之作為，倘已執行逮捕，即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解送檢察官至地檢署，因本院法警尚未執行逮捕行為，乃詢問值庭法警與在場之主任檢察官、莊檢察官及王庭長等，以釐清事發經過。

（2）本件羈押之開庭程序應已結束。

本件陳法官已訊問完被羈押人，並諭知交保，且法警已關閉法庭錄音，書記官亦已列印筆錄交由被告、辯護人及莊檢察官確認簽名後，莊檢察官因不滿陳法官之交保裁定，於與陳法官爭論中，因不當之情緒性言語致引發本案，前函復本院之調查報告書記載所謂「附條件逮捕」純為敘述之方便，並非法律用語。陳法官於諭知「附條件逮捕」時，是否屬於法院組織法第89條所稱之「法庭開庭時」？按實務上羈押庭之程序為：法官、書記官進入臨時法庭，待被告、辯護人及法庭其他值庭人員就位，開啟錄音，法官先為人別訊問，隨即就羈押案情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攻防，最後裁定諭知是否羈押，再由書記官列印出筆錄，交由當事人確認後簽名，法官、書記官整理卷證資料後離開法庭。上開一連串之程序進行，何者屬於上開所稱之「法庭開庭時」？或有不同見解，有認從法官進入法庭起迄離開時止該段期間，均屬「法庭開庭」時；有認應待開啟錄音，法官為人別訊問時起至書記官列印出筆錄交由當事人簽名完畢止，方為「法庭開

庭時」上開兩種見解各有其見地，法院組織法雖未明文定為何謂「開庭時」？然依法院組織法第88條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可見審判長應有一定之動作以指揮法庭之「開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85條規定「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之意旨，就羈押庭而言，法官雖已進入臨時法庭，若尚未告知開始審理（由法官，書記官或其他值庭人員告知，均無不可），似難認屬「已開始開庭審理羈押程序」。而實務操作上關於審理程序係以法官諭知該案辯論終結並宣示何時宣判為終結時（審理筆錄無庸當事人簽名）；再參以法院組織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之立法意旨，係賦予審判長之法庭秩序維持權，俾順利完成開庭程序，倘庭訊已結束，審判長自無行使法庭秩序權之必要，此從該條項規定「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亦可得反證，蓋庭訊如已結束即無看管之必要。以陳法官審理本件羈押庭為例，當法官諭知是否羈押，並由書記官列印出筆錄交由當事人確認簽名後，即為「開庭結束時」。至於法官進入臨時法庭開始審理前及訊問完畢當事人簽完名後，法官整理卷證資料離開法庭前之期間，雖非「法庭開庭時」，但該段期間仍屬法官執行職務之期間，倘該段期間當事人對法官有不當行為或言詞侮辱，仍可構成刑法第140條第I項之侮辱公務員罪。

(三)揆諸上述，彰化地檢署莊檢察官就其偵辦之案件，

向彰化地院聲請羈押嫌犯時，不服該院陳法官所為准予交保之裁定，因而與法官爭辯過程中，脫口質疑法官：「你中午是不是沒吃飯，腦袋不清楚？」法官要求莊檢察官道歉未果，以其為侮辱公務員及侮辱公署罪之現行犯而下令逮捕，驚動院檢高層介入協調，改以函送偵查處理等情，尚屬實情。而彰化地院與彰化地檢署相關行政人員就本案進行協調處理，係由法院行政系統之法警請求支援為始，而當時法官與檢察官均已離開法庭，法庭庭訊應屬結束，難謂有影響法官審判之獨立性或其他不妥之處。惟查，法官一進入法庭（縱未開始朗讀案由）至尚未離開法庭之前，都應視為是法官執行職務，否則於法庭內之相關人等若有類似之脫序行為，均需由法院行政首長處理，於實務上勢必不可行，且恐有干預審判之嫌，尤其本案係發生於不公開之羈押庭，外界如何得知庭內之狀況及法院行政首長如何處理？再者，法官審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諭知完成後，或因當事人當庭異議或請求，又變更裁定或酌減具保金額之情形，於司法審理實務亦屬常見。至審判長（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前揭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第91條及第94條規定，更涉及當事人司法訴訟及人身自由基本權利，故就法庭之「開閉」時點認定，實有明確予以釐清界定之必要；另就法官進入法庭開始審理前及訊問完畢當事人簽完名後，整理卷證資料離開法庭前之期間，若非「法庭開庭時」，但該段期間是否

仍屬法官執行職務之期間，涉及法官是否為「執行公務中」而受國家法益之保障，亦有明確予以釋示之必要。

(四)綜上，彰化地院與彰化地檢署相關行政人員就本案進行協調處理，係由法院行政系統之法警請求支援為始，而當時法官與檢察官均已離開法庭，法庭庭訊應屬結束，難謂有影響法官審判之獨立性或其他不妥之處。惟就法庭之「開閉」時點之認定，及法官一進入法庭（縱未開始朗讀案由）至尚未離開法庭之前，是否都應視為是法官執行職務中，恐生疑義，允由司法院研議後轉知所屬各級法院遵循辦理。

五、法官於審理案件開庭時，係屬「依法執行職務」中，對其施強暴脅迫、公然侮辱等妨害公務行為，已非僅單純侵害其個人法益，另偽證、誣告或冒名頂替等犯罪，或當事人為通緝中之被告，亦常於法庭內發生（或發現），若法官不逕行指揮法警以現行犯逮捕，以防止犯人之逃亡、證據之湮滅及損害之擴大，殊難想像，且嚴重斲喪司法公權力。惟因本案係法官與檢察官於審理個案發生意見上之爭執，諭令逮捕之對象為檢察官，遂令法警躊躇不前，無所適從，故法官於審理案件開庭時，發現有應逮捕之情事，其比例原則及應踐行之程序，允由司法院研議後轉知所屬各級法院（法官）遵循辦理。

(一)憲法第80條明文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按刑事訴訟法第87條及第88條之規定，得逕行逮捕之情形為通緝之被告及現行犯；同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

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警管理辦法第4條：「各院檢設法警室，置法警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法警辦理各院檢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第5條：「法警由各院檢書記官長承院、檢首長之命，予以調度指揮。於執行各項勤務時，並應受院、檢有關其他長官之命令與監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法警依『法警管理辦法』規定，受各該法院院長之監督指揮，並由各法院書記官長秉承院長之命，對法警負直接監督考核之責。法警執行職務應服從各級長官之命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第23點第10款：「庭訊中，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法警應承審判長或法官之命令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法警看管至閉庭時。執行看管處分時，應注意受看管人之身體及名譽，如有必要，得使用強制力，其看管之方法及時限，應依審判長或法官之指示為之。……。」

- (二) 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稱「當場」者係指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場所或現場，但不限於以當面為限，凡在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耳目所可及之處所或範圍內，皆包括之，縱如被告所言其係於步出法庭後，始口出菜鳥法官之詞，然既仍在承審法官耳目所能及之範圍內，並經承審法官聽聞而命法警將其逮捕，自屬「當場」侮辱無疑。按任何人均有不受他人任意侮辱之人格權，且為貫徹公權力之執行，自應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為，縱令對於公務員於

執行公務程序有所異議，自應循合法程序尋求救濟，亦不得任意以言詞或行動對於施以侮辱，被告竟以菜鳥法官辱稱，衡之常情，當然含有輕蔑侮辱之意，被告上開言詞及行為，已構成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予侮辱之程度甚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1年度上易字第2225號判決參照）

(三)本院詢據當日在庭陳法官、楊國隆法警、陳政雄法警及彰化地院蔡名曜院長，摘錄如下：

- 1、陳法官表示：「……本人要求逮捕時，莊檢察官就把手伸出來，要求法警上銬，本人說逮捕，沒有真的要逮捕莊檢察官的意思，真意是要莊檢察官道歉，後來本人離庭上樓，並請庭長協助要求莊檢察官道歉，本人再次下樓回去後，莊檢察官仍沒有要道歉，本人就沒有要求法警逮捕莊檢察官，改以函送方式……。」
- 2、當日在庭之楊國隆法警（在法庭主要負責看管被告）及陳政雄法警（在法庭主要負責錄音及傳遞卷證）表示：

(1) 楊國隆法警：

【委員】：法庭聽誰指揮？【楊法警】：聽審判長。【委員】：陳法官站起來，沒有離開法庭，法警要聽誰指揮？【楊法警】：聽審判長。被告沒有被帶離開法庭，被告、律師、莊檢察官等人都在現場。【委員】：陳法官有無要求法警，逮捕、逮捕，把她（莊檢察官）逮捕，不用看法官沒關係，把檢察官逮捕。【楊法警】：有。【委員】：為什麼不照做？【楊法警】：因為沒有碰過，所以不知所措。莊檢察官有伸出手要求上銬。法官說不用上銬，直接逮捕（其印象有點模糊）。

(2) 陳政雄法警：

【委員】：陳法官很明確指示法警要逮捕莊檢察官，對不對？您們的法警訓練是法庭的指揮以審判長為之，由審判長指揮法庭訴訟，您為什麼沒有逮捕？【陳法警】：當時陳法官說「道歉就不逮捕」，所以本人在等莊檢察官是不是會道歉，就把執行往後延。

3、彰化地院蔡名曜院長（及其書面說明）表示：

- (1) 陳法官所為之諭知法警逮捕莊檢察官，並非屬維持法庭秩序之訴訟指揮權。乃因書記官已列印出筆錄交由當事人簽完名後，已屬開庭完畢，陳法官所為之上開諭知，自非屬法院組織法第91條第1項之維持法庭秩序之指揮權。縱採最廣義見解（即自法官進入法庭時起至其離開時止，均屬開庭時），惟法院組織法第91條第1項關於審判長對於妨害法庭，秩序者之處分，僅有「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及「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並無「現行犯逮捕」之此項指揮權，是陳法官所為上開逮捕之諭知，應屬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之問題。而雖為現行犯，是否即應當場逮捕，則應考慮「比例原則」，陳法官所為上開諭知，既非法院組織法所定審判長之法庭秩序維持權，值庭法警自可不受拘束；倘法警認莊檢察官上開不當言語，已屬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之現行犯，亦可自行（或依陳法官意見）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逕予逮捕。嗣值庭法警認是否應逕行逮捕莊檢察官有所疑慮，且法警係行政編制，除開庭時應遵從審判長所為法庭秩序

維持權之指揮外，隸屬於法院之行政單位，因此乃向上陳報法警長、行政庭長及院長。

(2) 惟其於該院107年7月5日刑事庭會議，又指示：「法官開庭只要是依法院組織法行使訴訟指揮權，請法警長轉知全體法警同仁，不能有所疑慮，即刻依命令執行。各位庭長、法官日後開庭時，亦有可能發生類似本案當事人失控之情形，也許是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希望各位庭長、法官能謹慎面對所採取之處理措施，不僅須合法、合理、合情，亦請儘量不要讓媒體因有報導的題材，而致間接損及司法威信。」

(四) 法院組織法僅就審判長（法官）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及維持秩序之權規定之。惟於法庭內之相關人等若有類似之脫序行為已構成犯罪行為（現行犯），或有應逮捕之情事（發現為被通緝之人），法官可否諭令法警逕行逮捕？按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犯罪偵查之發動為檢察官職權，得逕行逮捕之情形為通緝之被告及現行犯，至於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因此，法官於審理案件開庭（依法執行職務）時，於法庭內之相關人等若有類似之脫序行為已構成犯罪行為（現行犯），如施強暴脅迫、公然侮辱等妨害公務罪，另偽證、誣告或冒名頂替等犯罪，亦常於法庭內發生（或發現），若法官不逕行指揮法警以現行犯逮捕，以防止犯人之逃亡、證據之湮滅及損害之擴大，殊難想像，亦與國人之法感情相悖離。

(五) 再者，法官一進入法庭（縱未開始朗讀案由）至尚未離開法庭之前，都應視為是法官執行職務，否則於法庭內之相關人等若有類似之脫序行為，均需由法院行政首長處理，於實務上勢必不可行，已如前

述。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係憲法所賦予之權利，在本件彰化地檢署107年度聲羈字第23號聲押案件中，陳法官經審酌相關事證，因而為具保之裁定，莊檢察官依法本應予尊重，若有不服，亦應循法律程序提起抗告，卻不圖此為，在法官未離開法庭前，而於被告、辯護人及法院相關職員得以共見共聞狀況下，對陳法官為情緒性言語已有不當，而陳法官要求莊檢察官就其不當言語口頭道歉，否則將以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逮捕，乃本於法律之確信所為之告知，惟莊檢察官非但拒絕道歉，仍直言「逮捕，沒有關係，上手銬也沒有關係。」陳法官雖命值庭法警逕行將其逮捕，然法警認是否應執行逮捕無所適從，故法官於審理案件開庭時，發現有應逮捕之情事，其比例原則及應踐行之程序，允由司法院研議後轉知所屬各級法院（法官）遵循辦理。

（六）綜上，法官於審理案件開庭時，係屬「依法執行職務」中，對其施強暴脅迫、公然侮辱等妨害公務行為，已非僅單純侵害其個人法益，另偽證、誣告或冒名頂替等犯罪，或當事人為通緝中之被告，亦常於法庭內發生（或發現），若法官不逕行指揮法警以現行犯逮捕，以防止犯人之逃亡、證據之湮滅及損害之擴大，殊難想像，且嚴重蕩喪司法公權力。惟因本案係法官與檢察官於審理個案發生意見上之爭執，諭令逮捕之對象為檢察官，遂令法警躊躇不前，無所適從，故法官於審理案件開庭時，發現有應逮捕之情事，其比例原則及應踐行之程序，允由司法院研議後轉知所屬各級法院（法官）遵循辦理。

六、本案彰化地院陳法官開庭時遭彰化地檢署莊檢察官

言語激怒，乃至諭令逮捕莊檢察官，恐未有前例，司法體系內自我內訌，嚴重蕩喪司法形象及尊嚴，司法院與法務部允宜將本案列為警示教案，就法官、檢察官及所屬相關司法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成效，強化正確價值觀與司法倫理觀思維，納入處理職場壓力之應變能力及情緒管理課程。另對所屬司法機關行政首長，面對內部發生問題時，處理上或許有不同之見解及作法，但應摒棄「家醜不可外揚」陳舊思維，調查事實應真實客觀揭露，並培養與媒體溝通能力，誠實面對以解決問題，併應研議相關策進作為後轉知所屬遵循辦理。

(一)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掌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及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等事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1條、第2條）。另司法院設法官學院，掌理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及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等事項（法官學院組織法第1條、第2條）。按我國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之養成，仍主要以大學法律系畢業經由司法官考試錄取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培訓而成，年輕之法官、檢察官所累積生活經驗、社會倫理等人生閱歷不足，遑論於工作繁忙，身心壓力及責任重擔與日俱增之際，能夠切實做好自我情緒管理。

(二)「帶來安定的是兩種力量：法律和禮貌。」²（歌德）常言法律為最低之道德標準及公平正義之最後一道防線，以人為本之法律制度加上優秀之法律人執

² Es gibt zwei friedliche Gewalten: das Recht und die Schicklichkeit. 出自歌德《格言與感想（Maximen und Reflexionen）》。

行及適用，始能夠建構良好的司法體系，檢察官摘奸發伏，法官平亭曲直，常需面對狡黠奸滑或窮兇惡極之被告，若無高於常人之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能力，難以勝任，又檢察官與法官職責雖有不同，但共同維護司法尊嚴及公平正義為雙方責無旁貸之任務，若司法體系內自我內訌崩潰，民主法治社會將無以為繼。故法官、檢察官除具備司法專業知能外，亦應具備正確價值觀與司法倫理觀思維，務實提升問題解決能力及面對壓力時之情緒管理，為達成此一目的，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成效的強化為重要途徑之一。

(三)本案彰化地院陳法官諭令逮捕彰化地檢署莊檢察官，恐因未有前例，二機關旋即於當日發布處理過程之新聞稿（詳附件），摘錄如下：

1、彰化地院新聞稿（107年2月2日）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一件妨害性自主案件，認被告犯嫌重大，有羈押之必要，向本院聲請羈押，法官召開羈押庭，經檢察官蒞庭論告後，認無羈押之必要，當庭諭知交保，檢察官如不服，本應依法提起抗告尋求救濟。然檢察官於訊問庭後在法庭上，因不服法官之裁定，在與法官之交談中，陳稱法官「腦袋不清楚」等語，法官認已涉及公然侮辱公署及公務員罪，當場要求檢察官道歉，惟遭檢察官拒絕，最後法官批示，該檢察官是否涉及侮辱公署及公務員罪嫌，函送地檢署處理，並無網路新聞所傳，因法庭上見解不同，法官當庭逮捕蒞庭檢察官乙事。

2、彰化地檢署新聞稿（107年2月2日）

「……法官諭知命交保時，莊檢察官據理力爭，因與法官認知歧異，於激烈爭辯中脫口『是

否中午了，法官頭腦不清楚』等情緒字眼，法官認定莊檢察官涉有侮辱公署及公務員罪嫌，至於是否進入逮捕解送程序僵持，經本署與法院行政主管協商後，法官諭知全案將以檢據告發方式函送本署偵辦，並未下令執行逮捕程序。本署認為莊檢察官係執行職務中，對於法官依職權所為裁定內容進行論爭，縱然若干言詞引起承辦法官不快，但是否具侮辱公署之惡意仍有待商榷。……。」

- (四)前開彰化地院與彰化地檢署新聞稿內容，與本案發生過程及實情仍有差異，恐與長久以來公部門資訊閉鎖，自我迴護之陳舊思維有關。然因網路世代來臨，資訊傳播快速且無遠弗屆，幾無秘密可言，司法機關行政首長應摒棄「家醜不可外揚」陳舊思維，調查事實應真實客觀揭露，並培養與媒體溝通能力，誠實面對乃解決問題之上策。
- (五)綜上，本案彰化地院陳法官開庭時遭彰化地檢署莊檢察官言語激怒，乃至諭令逮捕莊檢察官，恐未有前例，司法體系內自我內訌，嚴重蕩喪司法形象及尊嚴，司法院與法務部允宜將本案列為警示教案，就法官、檢察官及所屬相關司法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強化正確價值觀與司法倫理觀思維，納入處理職場壓力之應變能力及情緒管理課程。另對所屬司法機關行政首長，面對內部發生問題時，處理上或許有不同之見解及作法，但應摒棄「家醜不可外揚」陳舊思維，調查事實應真實客觀揭露，並培養與媒體溝通能力，誠實面對以解決問題，併應研議相關策進作為後轉知所屬遵循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楊芳婉

蔡崇義

附件：彰化地院及彰化地檢署發布處理過程之新聞稿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02月02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王義閔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07-0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針對網路新聞所載法官當庭逮捕檢察官事件新聞稿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一件妨害性自主案件，認被告犯嫌重大，有羈押之必要，向本院聲請羈押，法官召開羈押庭，經檢察官蒞庭論告後，認無羈押之必要，當庭諭知交保，檢察官如不服，本應依法提起抗告尋求救濟。然檢察官於訊問庭後在法庭上，因不服法官之裁定，在與法官之交談中，陳稱法官「腦袋不清楚」等語，法官認已涉及公然侮辱公署及公務員罪，當場要求檢察官道歉，惟遭檢察官拒絕，最後法官批示，該檢察官是否涉及侮辱公署及公務員罪嫌，函送地檢署處理，並無網路新聞所傳，因法庭上見解不同，法官當庭逮捕蒞庭檢察官乙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02月02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7020202

彰檢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經法官告發妨害公務，說明如下

本署莊珂惠檢察官偵辦吳姓男子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因認吳男涉嫌重大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及勾串滅證之虞，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羈押。經法院於今（2）日上午召開羈押審查庭，莊檢察官遵期到庭執行職務，同日 12 時許庭畢，法官諭知命交保時，莊檢察官據理力爭，因與法官認知歧異，於激烈爭辯中脫口「是否中午了，法官頭腦不清楚」等情緒字眼，法官認定莊檢察官涉有侮辱公署及公務員罪嫌，至於是否進入逮捕解送程序僵持，經本署與法院行政主管協商後，法官諭知全案將以檢據告發方式函送本署偵辦，並未下令執行逮捕程序。

本署認為莊檢察官係執行職務中，對於法官依職權所為裁定內容進行論爭，縱然若干言詞引起承辦法官不快，但是否具侮辱公署之惡意仍有待商榷。對於法官執莊檢察官部分情緒性言語，認為涉有上開罪嫌並表示將檢據函送，本署尊重法院職權，如受理告發將依法分案調查。